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9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4-1105室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2180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1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M 2/26(2006.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P180663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3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8日	受权官员 徐东星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803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204011548U D2: CN107634174A
- [2]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6-37段，附图1-3）一种电池中的电路板，包括：基板，基板上设有多个贴片部，贴片部用于设置导通电流的导电焊盘；导电焊盘与贴片部相连；包括上述电路板的电芯组件，电路板贴合于电路板上的对应多个电芯的导电焊盘；对应电路板上的贴合部设置的多个电芯；多个电芯和导电焊盘设置于电路板的两侧，且电芯的极耳穿过电路板并与导电焊盘电连接；包括上述电芯组件的电池，还包括外壳，以及容置于外壳内的电芯组件。
- [3] 权利要求1、11、20与D1的区别为：①基板的贴片部中至少部分为贯通基板的镂空结构。
- [4] 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0，权利要求1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12-19，权利要求20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28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 [5] 根据区别①，权利要求1、11、20解决的问题是：①减轻重量。
- [6] 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7-48段，附图1-3）在基板部上容纳电池连接部的孔之间设置多个间隔的通孔，达到减轻重量的效果。由于D1中容纳电池连接部的孔之间是贴合部，因此，在贴合部上设置通孔是本领域惯用手段。
- [7] 因此，权利要求1、11、20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8] 权利要求2、5-6、10、12、15-16、21、24-25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
- [9] 权利要求3、13、22：D1公开了与正极极耳形状相匹配以供正极极耳穿过的正极槽以及与负极极耳形状相匹配以供负极极耳穿过的负极槽。设置正极槽的长度大于负极槽的长度是本领域惯用手段。
- [10] 权利要求4、14、23：D1公开了实现导电焊盘与基板的固定连接。采用相互配合的第一、第二配合部实现固定连接是本领域惯用手段。
- [11] 权利要求7、17、26：D1公开了多个区域之间设置有连接部，连接部以供贴合信号接口。设置电路板上靠近连接部的一侧开设配合槽以供相邻区域的电芯之间进行电连接是本领域惯用手段。
- [12] 权利要求8、18、27的附加特征是本领域惯用手段。
- [13] 权利要求9、19、28：D1公开了基板上设置有总正极贴合部和总负极贴合部，总正极贴合部和总负极贴合部的面积小于其他贴合部的面积。在将D2结合到D1后必然也使得镂空面积较小。
- [14] 因此，权利要求2-10、12-19、21-28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15] 权利要求1-28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而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